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首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完全有效。本公司認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智熊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智熊先生；執行董事為譚家偉先生及鄭民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鄧子棟先生。